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的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项目采购），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2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